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及印刷品印制宣传项目

采 购 人：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委托人(甲方):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住 所 地: 杭州市密渡桥路 51-1 号

联 系 人: 鄂鸿雁

电 话:

受托人(乙方):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联 系 人: 杨立群

电 话: 8531210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一)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 及印刷品印制宣传项目

(二) 项目内容

#### 1. 宣传片制作

摄制高清版本宣传片一部,片长约 5~8 分钟。分辨率 1920\*1080,有背景音乐;色彩搭配以清新淡雅为主,文字醒目;画面设计合理,场景转换流畅、恰当;配音音色与角色相适应,配音解说与画面文字相协调;整体风格良好。

#### 2. 短视频制作并传播

根据省医保局要求选定题材、提供拍摄道具以及场景、编辑视频、撰写标题、选择封面等,拍摄制作不少于 6 条,并在不少于 2 个新

媒体平台传播。

### 3. 摄影、摄像服务

为甲方各项活动提供全程摄像、摄影，并负责剪辑、制片、存档，响应服务时间为1小时内。

### 4. 主流媒体宣传

(1) 策划开展“最美医保人”评选项目，并在省级主流电视台做好项目宣传，举办“最美医保人”电视发布会。

(2) 在省级主流报纸媒体以专版形式开展“最美医保人”项目主题宣传，不少于1个整版，并积极参与省医保局组织的宣传活动。

### 5. 新媒体宣传

在主流央媒和省级新媒体客户端通过推送等方式集中力量宣传“最美医保人”的感人故事，充分发挥互联网宣传媒介的特点和属性，加强谋划，提升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影响力，营造浓厚氛围。

### 6. 宣传印刷品

策划设计并提供海报、折页等各类宣传品印刷服务。提供设计服务，印刷海报不少于5000份，折页等宣传品不少于5000份，或根据省医保局工作需要调整执行。

### 7. 媒体采风活动

结合甲方重大主题宣传，策划组织2-3场媒体采风活动。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圆整 (¥ 1310000)。

(二) 合同款项中已含人工费、设备费、制作费、场地费、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发生的费用。通货膨胀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玖拾壹万柒仟圆整 (¥ 917000)。
2. 2022 年 12 月底前，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贰仟圆整 (¥ 262000)；
3. 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壹仟圆整 (¥ 131000)。

4. 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

户 名：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

账 号：120202220990002370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服务费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是甲方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 视实际服务内容而定。即乙方将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的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和材料给乙方；

(二)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

(三)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在自身职能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便利条件；

(四) 甲方应当合法、按照约定使用乙方工作成果；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

1. 对乙方交付的各部分服务内容或成果等事项，甲方应于自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各部分服务内容或成果等事项进行确认。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若甲方未按前述约定进行确认，则视为甲方接受并认可乙方交付的各部分服务内容或成果等事项，相应部分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

2. 若甲方认为对乙方交付的各部分需进行修改的，其相应交付时间予以顺延，且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乙方；若对主要内容进行重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交付时间及费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甲方在先确认的内容执行。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约定的委托事项；

(二) 为妥善完成委托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范围内

的基础信息和材料；

（三）乙方有责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合同事务的进展情况，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报告；

（五）如在委托事项所涉必要人员之外传播相关工作内容及成果，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事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合作。

## 六、知识产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果仅保留署名权，其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做任何商业化处置。

## 七、保证和承诺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均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例如由甲方主张使用或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导致侵犯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于在履行委托事项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及甲方提供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 甲乙双方对于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不宜公开的事项，应当保守秘密。

(三) 如就本协议相关事宜需要进行对外宣传和发布公开言论，需双方统一协商并确认对外公开、宣传和发表公开言论的内容。

(四) 保密期限：长期。

(五) 合同双方对保密事项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委托成果的，每延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守约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约定，且在另一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更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十一、人员及联系方式

(一)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为：鄂鸿雁 甲方指定 鄂鸿雁 为本项



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825503552。

(二) 乙方项目组组长为：杨立群，成员有：根据服务项目  
当下情况协调人员。乙方指定杨立群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85312100。

(三)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合同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杨群*

时 间：2022 年 10 月 日

时 间：2022 年 10 月 日

保障局

03100016T1

送

